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

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达到有机高效整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